



#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6日，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百花路与育才路交口西北角，为新建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彩钢净化板材的生产，目前实际可年产彩钢净化板材100万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13日经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寿环审[2019]21号）。开工时间为2020年1月，建成时间为2021年9月。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4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三格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 （二）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表面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

### （1）表面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 （2）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 （3）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数控折弯机、液压开卷机、数控切割机床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值为70~85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胶桶集中收集，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中，签订危废协议，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为5m<sup>2</sup>。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五)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6.9~7.3；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36mg/L、234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0mg/L、94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6mg/L、27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52mg/L、54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2.07mg/L、2.15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2.17mg/L、2.03mg/L，均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项目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71mg/m<sup>3</sup>、0.014kg/h，2#排气筒(脉冲滤筒除尘器)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5mg/m<sup>3</sup>、0.02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8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mg/m<sup>3</sup>，颗粒物 $\leq$ 1mg/m<sup>3</sup>)。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dB(A)，夜间最大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在满足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危废库的建设；
- 2、企业应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